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深圳高原聖果收購廣東康力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深圳高原聖果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深圳高原聖果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約27,126,437港元)，會以本通函所述形式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康力」	指	廣東康力醫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現時由賣方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特許權」	指	有關直銷廣東康力直接擁有之健康產品及設備之直銷特許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深圳高原聖果」	指	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許灝予，香港公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0.87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

畢家偉先生(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應偉先生

高繼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倪振剛先生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陳自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au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原聖果與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廣東康力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約27,126,437港元)。收購協議按訂約各方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按訂約各方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訂約方：

買方： 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許灝予

賣方為香港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賣方並無過往交易(收購事項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廣東康力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前，廣東康力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約27,126,437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把現金過戶至賣方指定戶口支付。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買方應付之代價。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為取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簽發之直接銷售特許權所涉及之費用、難度及所需時間，包括但不限於：(i)支付各項費用，例如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取得直接銷售特定產品之批文之費用、建立直銷點之費用、取得各省之零售批文、運送批文及電子商貿銷售批文之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29,885,057港元)；(ii)完成銷售點查核程序；及(iii)取得其他進行直銷業務必要之批文，例如各省之零售經營批文、運送批文及電子商貿銷售批文。

董事會函件

此外，經考慮廣東康力之增長潛力、目前營運之龐大銷售網絡及日後對本集團之可能盈利貢獻後，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廣東康力之資料

廣東康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1,954,023港元)，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廣東康力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器材之直接銷售。廣東康力為中國商務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之特許權之持有人，該特許權主要涵蓋於深圳直接銷售保健產品及器材。特許權之範疇主要包括直接銷售保健產品及器材。此外，廣東康力亦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委任為首八間獲准於互聯網從事電子藥物銷售之公司之一。

根據廣東康力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1,500元(相當於約3,243,103港元)及約人民幣2,821,500元(相當於約3,243,103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1,300元(相當於約11,564,713港元)及人民幣10,061,300元(相當於約11,564,71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康力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191,600元(相當於約73,783,448港元)及約人民幣51,313,100元(相當於約58,980,575港元)。

於完成後，廣東康力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食產品及便利急凍食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貿易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種植沙棘幼苗、製造及銷售沙棘相關保健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認為，隨著將業務範疇擴展至沙棘相關保健產品市場後，已令其收益及溢利基礎多元化，本集團亦有意於中國市場尋求直接銷售保健食品。鑑於全球(包括中國)之健康意識日漸增強，董事認為除開發及製造沙棘保健產品外，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於中國涉足保健產品之直接銷售業務，並締造垂直整合效應。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意見，為註冊為一間從事直銷之公司，則有關公司之註冊繳足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1,954,62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之數據，中國僅有20間公司獲得直銷特許權，並完成銷售點檢測程序。鑑於一間公司要在中國取得特許權誠屬困難，本集團認為收購一間已獲授特許權之公司更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廣東康力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鑑於廣東康力之前景，本集團預期其盈利於將來提高，資產亦因此而上升。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畢家偉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及實益權益(附註)	151,562,000 (L)	21.90

(L) 好倉

附註： 該151,562,000股股份中，有151,250,000股股份由畢家偉先生全資擁有之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Able Success」)持有，另312,000股股份則由畢家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ble Success (附註1)	實益權益	151,250,000 (L)	21.85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133,000,000 (L)	19.22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1,200,333,333(L)	173.47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33,333,333(L)	192.70
陳玉霞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51,562,000 (L)	21.90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實益權益	9,148,000(L)	1.32
	實益權益	2,000,000(S)	0.2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實益權益	59,090,909(L)	8.5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8,238,909(L)	9.86
		2,000,000(S)	0.29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1) 畢家偉先生透過於Able Success已發行股本中的全資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轉換最多1,200,333,333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 (4) 畢家偉先生之配偶陳玉霞女士，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所持有之151,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11,148,000股股份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
- (6) 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3港元轉換最多59,090,90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現存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分別為莊清熹先生及徐永輝先生，彼等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